

《传奇汇考标目》别本的价值

邓 长 凤

清初无名氏编撰的《传奇汇考标目》以及经过增补的“别本”（以下简称《标目》和“别本”），在明清两代戏曲作品书录中有着重要的地位。然而由于它们长期以来仅有钞本，流传不广，而别本更是秘藏不宣；又由于姚燮《今乐考证》和王国维《曲录》两编继起于后，浸浸居上，故晚近以来，对此书少有论及者。1959年出版的《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》（以下简称《集成》）第7册收入了《标目》，并以别本作了全面校勘。但二十余年中，戏曲理论界似仍未见有专文进行较为全面的评述。笔者不揣浅陋，试加申论。

王国维为近代国学大师，也是近代系统地研治中国戏曲的开山之祖。他编撰《曲录》时，取资于《标目》者甚多。《标目》汇考作品680种左右，自有其不容忽视的价值；然而，王氏未得寓目别本，这不能不说是《曲录》的缺憾。因为别本正是在《标目》的基础上扩展补充，考订厘正的。

二百年来，别本对于《标目》至少经过三次增补：第一次增补（以下简称“原补”）的年代，根据所录作家推断，至迟当在乾隆初叶；1933年蔡寄甫的校补和1944年邵茗生的增订，则又反向从《曲录》有所吸取。别本对于作家作品的补充和史料史实的考订，使得它的价值远非《标目》本身所能比拟；而且即使厕身

于煌煌如《今乐考证》和《曲录》者之间，也抹煞不了它的价值。

应当感谢《集成》的编者。经过他们精细的审订和校勘，无缘亲睹《标目》及其别本真颜的古典戏曲爱好者，才得以读到这部珍贵的戏曲书录。今据《集成》所录《标目》和别本的编目概况，兹列成简表如下：

	卷 上		卷 下	
	元	明	明	清
标 目 (共一七六目)	1—5	6—97	98—150	151—176
		97为无名氏		173为无名氏 174为《鱼篮》 等八本 175为合锦传 奇十三本 176为附六幻 西厢六本
别 本 (共二七六目)	1—27	28—163	164—223	224—276
	25为无名氏41本 26为附梨园新调 雍熙乐府六本 27为蔡氏所补14 本	161为无名氏 162为附六幻西 厢六本 163为蔡氏所补 26本又杂剧二 本	223为无名氏	275为无名氏 276为《鱼篮》 等八本

《集成》编者的分目，是以作家为单元，因此从表中可以大体反映出别本对于《标目》增补的规模。以下，分别从几个方面将别本与《标目》作一比较，并着重对别本进行探讨。

一、关于作家作品的补充

《标目》二卷，卷上著录元代作家五人的作品五本，明代作家九十一人的作品一百七十四本，无名氏作品四十七本，卷下著录明代作家五十三人的作品一百七十七本，清代作家二十二人的作品一百二十本，无名氏作品一百三十一本，《鱼篮》等八本，合锦传奇十三本，附六幻西厢六本。剔除重出者，合共著录作家一百六十八人，作品六百七十九本。^①

别本二卷，卷上增补元代作家十九人的作品三十三本，无名氏作品六十一本，明代作家三十八人的作品八十四本，无名氏作品二十六本（外杂剧二本不计）；卷下增补明代作家十五人的作品二十本，无名氏作品九本，清代作家十八人的作品五十六本。以上共增补作家九十人，作品二百八十九本。此外，对《标目》原已列名的作家，别本卷上增补了元代三人的五本，明代二十九人的五十四本；卷下增补了明代十五人的三十八本，清代九人的二十本，以上共增补五十六名作家的作品一百十七本。两项总计，别本比《标目》增补作家九十人，作品四百另六本。^②

别本与《标目》相比，著录的作家增出一半以上，增出的作品几达百分之六十；至于《标目》已著录的作家，别本增补过作品的恰为三分之一。补苴之丰，无待烦言。

另一方面，别本全袭《标目》原文，未作过任何增补的，仅五十七人，六十目。^③

对于这些统计数字，需要作几点说明：

第一，别本增补的作家人数，实际上多于列目的九十人。因为蔡寄甫据李氏《海澄楼藏书目》补录的元传奇、明传奇作品，其中若干种之下题有作者姓氏或别号：古杭顾五秀才、刘树仁、贯头缠（以上元代）、蒋世纪、杜傂、月石子、史弱翁、沈自昌、山阴道人（以上明代），这些因未单独出目，故未计入总数。

第二、别本增补的作品总数之中，若再细分之，则原补为三百二十六本，其中卷上元代八十五本，明代一百二十二本，卷下明代五十二本，清代六十七本；蔡、邵二氏所补为八十本，其中卷上元代十四本，明代四十二本，卷下明代十五本，清代九本。

但是，其中蔡、邵二氏所补，并不是他们的全部。《集成》编者曾有所说明：“对于其中蔡、邵两家所补，只采用了其一部分：凡已见于《曲录》和《今乐考证》等书的，从略；凡所据不实，因而误补的，删去；……”。这两条原则，（一）尚有“从略”未尽之处，但并无大妨。（二）愿编者未曾以不实的“所据不实”之判断，误删了那些并非“误补”的作品；至于偶而的疏漏，或在所难免。不过不管怎样，别本实际增补的作品，多于上述的统计，是可以肯定的。

第三，别本原补入的三百二十六本作品中，确如李伯珩所说的“内多《曲录》所未著者”（见《提要》引）。不仅如此，其中的相当一部分，《今乐考证》也同样“未著”。由于姚燮和王国维的年代均晚于经过第一次增补的《标目》别本而均未取资于别本；而别本的规模，即使未经蔡、邵二氏的增补，也已远过于吕天成《曲品》、高奕《新传奇品》，乃至远山堂《曲品》，遂使别本中颇多为其独有而不见于明末至有清一代其它戏曲书录者。^④也就是说，别本有着《今乐考证》和《曲录》无法取代的价值。

第四，在别本补入的作品中，今有存本的三十四本，今存佚曲的二十一本。^⑤今有存本者之中，梅鼎祚《长命缕》、谢天祐《白兔记》、范受益《寻亲记》、孟称舜《二胥记》、无名氏《荔镜记》、许自昌《节侠记》、吴恒宪《义贞记》等七种，为《曲录》之前一切其它戏曲书录所未载。铁叫郎《贺昇平群仙祝寿》、王骥《彩楼记》、金怀玉《西湖记》、张景《飞丸记》、吴玉虹《齐天乐》、张楚叔《题塔记》、李玉《琉璃塔》、朱素臣《秦

楼月》、刘百章《摘星楼》、查慎行《阴阳判》、戴思望《三侠剑》、吴庞《金不换》等十二种的作者主名，也赖别本而得到确认。

总之，别本对于《标目》作家、作品的补充，数目是大量的，而不是个别的；态度是严谨的，而不是轻率的。这不仅可以一批今犹传世的作品为证明；揆情度理，那些为数更多的惜已散佚的作品，增补者当时亦大多曾经寓目，殆非毫无根据的向壁虚构。

二、关于作家作品的考辨

这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考察。

第一，作家朝代归属的改订：《标目》列为明代作家的第98目朱良卿（佐朝）、第100目丘屿雪（园）、第101目盛际时、第104目朱云从、第107目毕万侯（魏）、第108目薛旦、第116目李素甫、第117目陈子玉、第118目高晋音（奕）等九人，多为明清易代之际作家，戏曲活动则主要在清代，别本改列入清代，甚是。

蔡、邵二氏在原补基础上，又有所订正，对《标目》第106目（别本第166目）的王香裔（续古）、第137目（别本第217目）的石子斐、第139目（别本第219目）的双溪麴山、第140目（别本第198目）的苍山子，即《标目》与别本俱列入明代的四人，添加了附注，认为也应改列入清代；又辨别本第181目增补之琼飞仙侣，亦“宜列清代”。说皆可从。

第二，作品朝代归属的改订：别本将《标目》第173目系于清代的无名氏作品131本，一裂为二，前十八本中的十六本，列卷下明代部分之殿（即223目），后113本仍列清代（即275目）。别本第223目虽然漏缺了《标目》原有的两本，却另外补入了九本；其中的部分宋元戏文作品，划归明代虽未尽恰当，然较之《标目》

的混一不分，仍不失为一大进步。⑥

《标目》之末第176目附六幻西厢六本，别本改置于卷上倒第二，即162目，亦较原来为妥。因为六本之中，除元稹《会真记》及董解元《西厢记》诸宫调两种实非戏曲外，余四种均为元明作品。

第三，对部分作家作品的补、辨、考、订。这是别本最具价值的部分，必须结合与其它戏曲书录的比较来谈。

别本第3目高则诚下，补《寒衣记》一本。此当即《南词叙录·宋元旧篇》著录的《闵子騫单衣记》。按自《南词叙录》以后，记高则诚除名著《琵琶记》以外另有他作者，惟此一见。《今乐考证》、《曲录》等俱失载。近人庄一拂先生《古典戏曲存目汇考》（以下简称《汇考》）入《闵子騫单衣记》为缺名作品，误。

别本第14目著录汪泽民《包待制七勘货郎末》一本。此当即《录鬼簿》中《糊突包待制》之别名。汪泽民，棟亭本《录鬼簿》作江泽民，王国维《录鬼簿》校注从之，并云“《太和正音谱》作汪泽民，误。”《汇考》从王说。按王氏未及见年代更早的明天一阁钞本《录鬼簿》，也未见年代与棟亭本相近的《标目》别本（经过第一次增补的《标目》），仅以孤证遽断“江”是“汪”非，庄氏因之，皆误。

别本第41目著录丘浚《罗囊》。按《罗囊》与《标目》第14目已著录之《举鼎》，二本最早同见于吕天成《曲品》庚戌稿本及增补本，列旧传奇具品八、具品七。借别本可知《标目》之征录未周。至二本作者主名之争，此不具论。⑦

别本第43目著录沈璟《同梦》、《新钗》二本。《同梦》，《南词新谱》存残文，且曰：“词隐先生未刻稿，即串本《牡丹亭》改本。”《新钗》下注曰“系《紫钗记》改本。”二本肯定为沈作无疑。然近时论者述及沈璟剧作，往往据吕天成《曲品》等云十七本，当以十九本为是。

别本第224目朱佐朝《元宵闹》下补注云：“方莲英事，与李本异。”第224目李素甫《元宵闹》下补注云：“宋江事。”此为别本订正《标目》两相混淆之误一例。按李本《元宵闹》今存，收入《古本戏曲丛刊》二集，演《水浒》事。可见别本所据非妄。

《标目》第103目著录沈璟《一种情》、《翠屏山》、《望湖亭》、《耆英会》等四本。别本第170目改系于沈自晋（沈璟侄）下，与《南词新谱》合。今前三种俱存，收入《古本戏曲丛刊》初集、二集；《耆英会》存佚曲五支，辑入《明清传奇钩沉》。按《标目》或沿《新传奇品》之误；《曲考》、《曲海目》同；《曲录》复沿《标目》之误。别本之辨正，可与《今乐考证》相发明。

其它，则别本第16目著录徐岷五种中之三种（《鲛直张志诚》、《王文举月夜追倩魂》、《柳文直元旦贺昇平》）、第22目著录王子一《十面埋伏》、第121目著录王玉峰《三生记》、第139目补单本《鼓盘》、《菱镜》、《合钗》等三本、第177目补马侑人《白鹤图》等，皆可补作者主名之失讹。④

以上是别本原补的几例。蔡、邵二家由于时代晚近，订补亦颇可观。

他们充实或订正了作家小传的有：第66目（别本编号，下同）汪廷讷、第103目程叔子、第33目五云村人、第49目李长祚、第58目东村学究、第83目韩昌、第85目陆冰修、第151目即空观（凌濛初）、第158目药房、第177目马侑人、第180目马守真、第210目沈浮中、第211目陆世廉、第187目陈与郊、第181目琼飞仙侣、第191目黄周星、第195目铁桥生、第221目沈一枝、第267目徐石麒、第269目周坦纶、第240目纫兰女史、第250目查慎行、第251目嵇永仁等。

其中有几位作家的生平材料，蔡、邵二氏提供得还相当详

细，对几位以别号行的作家（如五云村人等）姓名的考订，则缀以“疑即此人”等语，显得较为慎重。此外，另几位作家，也想再提出来谈一下。

《标目》第122目顾采屏下注曰“昆山闺秀”，别本第202目顾采屏下蔡邵（不能分辨究为谁补正，只得混称，下同）据《南词新谱》云当作顾来屏，并补曰：“字鸣凡，昆山人，沈伯明之甥……妻沈蕙瑞为伯明侄女。”纠正了《标目》和别本原补关于作者姓名和性别的讹误。⑨

李逢时，《标目》第146目、别本第189目均著录《四大痴》一本。蔡邵补注曰：“此系合四本杂剧之总名也。李氏仅作《酒懂》一本，其他与李无涉。”《四大痴》今存，以酒色财气分作四痴。蔡邵辨其非李逢时一人所作，且非传奇而为杂剧，极是。

松暉道人，别本第168目著录其作品两种。蔡邵补曰：“张楚叔号松暉道人，一号骚隐居士，又署白雪斋主人，武林人。”此可正晚近某些记载之讹失。⑩

别本第264目郑小白下，蔡氏据《海澄楼藏书目》补《金压瓶记》一本，注曰“明刊本，二册。”《标目》及别本列郑小白于清代，由蔡补可知其当为明清之际作家。

沈友声，别本第268目蔡邵补曰：“名永乔，字树人，一字友声，号冷庵，吴江人沈伯明之侄。入清不仕。”永乔生平，吴江《沈氏诗录》未载，其它戏曲书录亦付阙，这条材料颇为可贵。

吴恒宪，蔡邵补注曰：“字来旬，号郁州山人，监生。”遂知别本第238目吴恒宪、第261目郁州山人实为一人，原补失察。

关于范希哲，别本第199目（《标目》第150目）著录秋堂和尚《雁翎甲》一本。蔡邵注曰“即范希哲”。别本第276目（《标目》列第174目），蔡邵补注《鱼篮》等八本作者云：《鱼篮》，鱼篮道人撰。《双锤》，看松主人撰。《四元》，燕客退拙子撰。《偷甲》，秋堂和尚撰。《双瑞》，不解解人撰。《补天》，

小斋主人撰。《十醋》，西湖素岷主人撰。《万全》，四愿居士撰。又别本第50目已著录小斋主人《小江东》一本。又，《笠阁评目》著录其中三种：《十醋记》，即范希哲《满床笏》；《万全记》，范希哲作；《补天记》，即希哲《小江东》。又，《今乐考证》于四愿居士下著录六种：《偷甲记》；一名《雁翎甲》；《鱼篮记》，一名《双错登》；《双锤记》，一名《合欢锤》；《万全记》，一名《富贵仙》；《十醋记》，一名《满床笏》；《四元记》。前五种之别名与《标目》第174目所附全合。于范希哲下著录一种：《补天记》，即《小江东》。将上述几种记载合而观之，可知《标目》及别本著录的八本，皆为范希哲作无疑；而范氏的八种别号，则惟别本中全见。

三、关于作品体裁的划分

顾名思义，《传奇汇考标目》应是专收传奇作品的戏曲书录。《标目》卷上元传奇部分只录五种，取材极其严格；首三本即《琵琶》、《荆钗》、《拜月亭》，俨然远绍宋元南戏；卷上之末第97目无名氏作品又收入《白兔》、《杀狗》等南戏代表作品。除极个别杂剧作品属入外，《标目》作者态度之审慎与概念之清晰，是显而易见的。

别本原补阶段，体例稍见混淆。元代著录了王实甫《西厢记》、侯正卿《燕子楼》等杂剧作品，乃至王伯成的诸宫调《开元天宝遗事》；明代也补入了几本杂剧，如徐复祚的《财痴》（即《一文钱》），孟称舜的《花舫缘》（即《花前一笑》）和《桃花记》（即《桃花人面》）、王骥德的《离魂》等。

蔡邵二氏的续补，不仅不再有杂剧作品属入，而且对原补之误予以订正，如上述李逢时之《四大痴》，以及王骥德之《裙钗婿》等。^①蔡氏并断定《海澄楼藏书目》内《孟宗泣竹》、《小青》二本为杂剧，亦是。^②

“传奇”一词，概念曾经数变。《录鬼簿》即屡屡迳称元杂剧为传奇。至清初，传奇、杂剧之别已判然分明。《标目》作者及别本原补者，有迹象表明他们未曾见过《录鬼簿》和《录鬼簿续编》等元曲书录（如对王实甫等许多元代作家，均标“名里未详”云云），但所著录，却大体允当，这是难能可贵的。我们分析《标目》及其别本的贡献和在这方面的得失时，不能不注意到这一点。

四、关于别本和别本整理中的疏失

别本的疏失，约可归纳为漏、重、衍、误四字。

遗漏。《标目》第175目合锦传奇十三本、第173目无名氏作品中的两本、第7目徐元《八义记》，别本失载。还有个别曲目缺漏，后补，可参阅《集成》编者的《校勘记》。

重复。这里指的是《标目》已载，别本另目增补，但未在相应目次内删去，而造成重复者。如《标目》第97目已著录《卧冰》，别本第25目又增补《王祥卧冰》；《标目》第173目的《陈光蕊》，即别本第25目增补之《江流和尚》；同目《琉璃塔》、《五侯封》、《洪都赋》三本，别本又补入第225目李玉下；同目《金钗盒》、《宝妆亭》二本，别本又补入第223目内；同目《续情灯》，别本又补入第242目薛旦下。别本第223目补入的无名氏《一合相》，已见于《标目》第100目丘屿雪下，等等。

讹误。《标目》第58目、别本第114目秋间（闲）居士，应从吕天成《曲品》和远山堂《曲品》作秋阁居士（蔡邵已辨正之）。《标目》第93目著录阳初子《红梨》，别本第147目误作阳邪子；别本第34目又著录徐复祚《红梨》等三本，按阳初子为徐复祚别号，别本两误。别本第230目张一鹄，原补曰“金山人，顺治戊辰进士。”按张为顺治戊戌十五年（1658年）进士（顺治无戊辰年），别本误。^⑬

《集成》编者对于《标目》及其别本的整理、校勘，做得十分认真、精细，然仍不免小疵。除上述作品可能有误删外，别本对作品增补的少数作家，整理者在作《校勘记》时却偶有漏载。这里可以举出三例：卷上明代作家杨柔胜下，别本增补《玉环记》一本；史槃下，别本增补《鹤钗记》、《吐绒记》《樱桃记》、《合纱记》、《檀扇记》、《青蝉记》、《李瓯记》、《琼花记》、《双鸳记》、《双梅记》、《焚书记》、《双丸记》、《冬青记》等十三本（其中自《樱桃记》以下十一本为蔡邵所补）；卷下明代作家李逢时下，别本增补《铁面图》一本。然《集成》本皆漏载。^④这方面的疏误，由于无缘得见原本，难言其详。

还有符号误标或漏标的问题。如别本第185目《灵犀佩》、第225目《洛阳桥》二本，《标目》已著，“○”符号当删。第103目《反司》，第151目即空观及其《衫襟》、《雪荷》二本，第261目郁州山人之上，均应加“○”符号等。此外，《校勘记》第286页注〔154〕下，应加“别本第一百八十八”一行。原二行应移至注〔155〕下。第287页末行及288页首二行，应删去。

瑕不掩瑜。《传奇汇考标目》及其别本——特别是经过三度增补的别本，毕竟以它汇录的丰富和考订的精审，在戏曲史上占据着一个重要的位置。其中某些记载的证实，虽或有待于戏曲作品本身和其它史料的进一步发掘，然而即便是一空依傍，依然弥足珍贵。

新中国成立以来，公私纂辑的几部戏曲书录和大型工具书，对于《标目》别本的价值不甚重视，引用时犹有挂漏，这是并不公允的。笔者以为，除非发现了强有力的反证，否则不应轻易怀疑《标目》别本的可靠性。

注：

①其中，冯梦龙的《双雄》重出；张四维的《双烈》重出；许自昌

重出(作品不重出)。故应分别从相加总数中减去三人、两本。又附六幻西厢,其作家未计入,作品以六种计入。

②别本增90人、406本,系扣除重出者之后的总数。

③题名作家57人(目),兹不序列。其余三目,为《标目》第97。别本第161目无名氏,《标目》第176、别本第162目六幻西厢,以及二度重出之张四维(即《标目》第112、别本第183目)。

④别本独有的曲目,约略为238本。这个数字不包括据李氏《海澄楼藏书目》增补部分的独有曲目;但蔡邵所补未注明出处的少数曲目仍统计在内。除了见下文十九本以外,其余219本曲目从略。

⑤今有存本的三十四本,除中文已提到的十九本外,余十五本为:无名氏《东窗记》、许潮《兰亭会》、王稚登《全德记》、吴德甫《偷桃记》、谢弘仪《蝴蝶梦》、冯梦龙《女丈夫》《新灌园》、许自昌《种玉记》《橘浦记》、黄周星《人天乐》、周稚廉《双忠庙》《元宝媒》、朱弁《玉尺楼》、嵇永仁《双报应》《扬州梦》。

今存佚曲的二十一本为:无名氏《王祥卧冰》、《江天暮雪》、《汉相如题桥》、《生死夫妻》、《朱文太平钱》、《江流和尚》、《王月英胭脂记》、《吕星哥》,《双缘舫》(《今乐府选》收三折)、《玉钗》、《四喜》,无名氏《风月亭》、《宝妆亭》、《诈妮子》,王子一《十面埋伏》,丘浚《罗囊》、沈璟《同梦》,胡文焕《余庆记》,施凤来《三关》,朱仲谊《鸳鸯塚》,即空观《衫襟》。

⑥别本第223目袭《标目》的十六本中,《锦香亭》(全名《孟月梅写恨锦香亭》)、《刘盼盼》、《陈光蕊》(全名《陈光蕊江流和尚》)、《林招得》(全名《林招得三负心》)、《陈巡检》(全名《陈巡检梅岭夫妻》)、《鸳鸯灯》(全名《张资鸳鸯灯》)等六本,并见于《南词叙录·宋元旧篇》。其中《陈巡检》《鸳鸯灯》两本又见于《永乐大典·戏文》。《郑孔目》(全名《郑孔目风雪酷寒亭》),见于《永乐大典·戏文》。《琼花女》、《韩玉笋》、《风流合》(全名《风流合三十》)、《章台柳》(全名《韩翃章台柳》)、《琵琶怨》等五本,《九宫正始》俱引注云“元传奇”。以上十二本,《宋元戏文辑佚》分别辑存其残曲一支、数支乃至数十支。别本改动剧名的《风月亭》(《标目》原作《风流亭》),《九宫

正始》引注云“元传奇”，《宋元戏文辑佚》辑存其残曲一支。别本增出的《宝妆亭》、《诈妮子》（全名《诈妮子莺燕争春》）二本，均见于《南词叙录·宋元旧篇》，《宋元戏文辑佚》各辑存残曲二支和八支。

⑦参阅路工《访书见闻录》第269页，赵景深《曲论初探》第74页。

⑧徐岷《柳文直》一本，《南词叙录》未题作者名；《王文举》一本，《南九宫谱》引未题作者名，题作《王家府倩女离魂》；《张志诚》一本，据《寒山堂曲谱》注云，曾选入《玉谷金莺》，题作《志诚主管鬼情案》，未题作者名。《十面埋伏》，《曲录》入无名氏。《三生记》；未见它书著录。单本三本，皆未见它书著录。《白鹤图》，《今乐考证》入无名氏。

⑨赵景深《明清曲谈》曾为文考证，然未及引用《标目》别本。

⑩《古典戏曲存目汇考》以张楚叔与松隍道人分为二人，》题塔》一本亦两录之，皆误。张楚叔别署西湖居士，有《白雪楼五种曲》传世，《明代传奇全目》列王元寿下，误。杜颖陶《曲海总目提要补编》有考订，可参。

⑪《古典戏曲存目汇考》以《裙钗婿》入传奇，》男王后》入杂剧，误。

⑫《孟宗泣（哭）竹》，见《录鬼簿》；《小青》，见远山堂《剧品》。

⑬张一鹤，参《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》第408页。

⑭可参见《明代传奇全目》。傅惜华先生是《全目》及《集成》的编撰者和整理者，并藏有《标目》的节录本。《全目》所载，必据《标目》原稿本而来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上海古籍出版社